#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重要提示**

1、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 2025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485 号文注册。

2、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 / 申购 / 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 3 个月,在 3 个月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申购及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 3 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将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 – 2026 年 3 月 9 日止公开发售,本基金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且销售机构对销售对象的范围在上述基础上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销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投资人欲投资本基金,需事先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在各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7、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人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其结算账户(以下简称“资金账户”),用于该投资人的基金赎回、分红和退款等资金结算。该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人开立的基金账户名称相同。

9、募集期内,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如适用)),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 10 元的最低限额规定;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笔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须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10、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6 年 2 月 4 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公告同步刊登在 2026 年 2 月 4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14、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新增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6、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7、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信用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本基金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若投资,可能带来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具体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交易对手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资产可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ETF(以下简称“港股通 ETF”)(合称“港股通标的证券”),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证券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港股通 ETF 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因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大幅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场外结构化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价格较大波动)等。具体内容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存在不对港股通标的证券进行投资的可能。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具体内容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同时,本基金与普通基金不同,本基金采取基金中基金形式运作,申购和赎回确认时间晚于普通基金。不同于普通基金的 T+1 日内的交易有效性确认,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正常情况下,不同于普通基金的 T + 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将在 T + 10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将面临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具体内容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份额设定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内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19、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基金简称与基金代码: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026142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026143

(三)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四)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 / 申购 / 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 3 个月,在 3 个月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申购及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 3 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法定代表人:李业弟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张琢

电话:0755–23999809

传真:0755–23999810

网址:www.msjyfund.com.cn

投资人可以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 C 类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2、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九、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4、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九)募集期限与发售募集期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为 2026 年 2 月 24 日 – 2026 年 3 月 9 日,本基金于该期间公开发售。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发售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公开销售。

(二)认购受理: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直销网点及非直销销售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

(三)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进行认购。

(四)资金缴纳:投资人须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资金存入资金账户,基金认购方可成功。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认购限额: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如适用)),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 10 元的最低限额规定。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一)认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 单笔认购金额 M | 认购费率 |
|---|---|
| M < 500 万元 | 0.50% |
| M ≥ 500 万元 | 每笔 1000 元 |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多次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期间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 C 类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价格

本基金认购价格以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1 + 认购费率)

2)若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1 +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②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例:假定某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该投资者认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 =(100,000 × 0.50%)/(1 + 0.50%)= 497.51(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497.51 = 99,502.49(元)

认购份额 =(99,502.49 + 10)/1.00 = 99,512.49(份)

即某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可得到 99,512.49 份 A 类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该投资者可认购得到 C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100,000+10)/1.00=100,010.00(份)

即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可得到 100,01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注:上述举例中的“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仅供举例说明,不代表实际的最终利息计算结果,最终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认购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3、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网点:发售募集期 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4、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直销柜台: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并签名;

(2)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3)指定银行账户的同名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并签名;

(4)签名确认的销售适当性调查问卷(个人投资者);

(5)签名确认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6)提供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本)。

5、个人投资者到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签名。

6、资金划拨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办理认购时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1)户名: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825014040000058

大额支付号:305584018019

(2)户名: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201581500052514917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申请当天 17:00 前到账。

7、注意事项

(1)投资人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2)投资人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8、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办理,造成认购无效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流程

1、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3、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 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4、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金融机构还应出示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印鉴)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5)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加盖公章);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7)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公章;

(8)销售适当性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并加盖公章;

(9)《电子交易协议书》并加盖公章;

(10)提供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机构版本》(如为金融机构,无需提供),如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类别,还需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1)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如为特殊法人机构开户还需提供相关产品成立批复、备案材料、合同首尾页等。

5、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已填好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银行汇款回单;

(3)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双面复印件。

6、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1)户名: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825014040000058

大额支付号:305584018019

(2)户名: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201581500052514917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申请当天 17:00 前到账。

7、注意事项

(1)投资人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2) 投资人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认购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8、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办理,造成认购无效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清算交割**

(一)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事项**

(一)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人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二)退款

投资人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开户时的指定银行账户。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发售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九、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有关当事人及销售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法定代表人:李业弟

联系人:张冬梅

电话:010–68960030

传真:010–88566500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联系人:方圆

电话:95559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3、直销机构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法定代表人:李业弟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张琢

电话:0755–23999809

传真:0755–23999810

网址:www.msjyfund.com.cn

4、非直销销售机构

(1)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客服电话:95568

联系人:穆婷

网址:www.cmbc.com.cn

(2)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方圆

网址:www.bankcomm.com

(3)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4)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联系人:何薇

电话:13391886737

传真:020–87597505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二)登记机构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法定代表人:李业弟

电话:0755–23999888

传真:0755–23999833

联系人:蔡海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陈颖华、吴曹圆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经办会计师:周祎、陈轶杰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联系人:陈轶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4 日**

#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4 日**

---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6–005**

#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以专人送出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潘峰先生、独立董事王京彬先生、独立董事王平先生、独立董事吴崎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泽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6–006**

#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澳克泰”)的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及赣州澳克泰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续贷),拟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融资额度的申请总额合计不高于人民币 70 亿元或等值外币,该综合授信项下额度用于公司及赣州澳克泰在各融资机构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供应链融资、项目扶持资金借款等业务。具体使用授信额度、日期、利率等以公司与各融资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及赣州澳克泰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实际需求确定,以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与公司及赣州澳克泰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解决公司及赣州澳克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额度需要担保事宜,公司拟使用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存货、采矿权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公司及赣州澳克泰将结合经营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融资机构申请,具体融资额度、担保措施等相关内容以公司及赣州澳克泰与融资机构所签合同约定为准。

同时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及其代理人在授权期限内签署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的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供应链融资、项目扶持资金借款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6–007**

#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2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